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簡敬軒律師

相 對 人 社口村福德祠

法定代理人 許炎照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福德祠即福德祀特別代理人簡敬軒律師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福德祠即福德祀（下稱福德祠）起訴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受理在案。因福德祠無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經相對人聲請本

01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8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福德祠之特別代
02 理人。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業已審理終結（現由上訴審審理
03 中），聲請人於選任期間到庭開庭4次（含現場履勘1次）、
04 閱卷2次及提出答辯狀1份，爰聲請依法核定律師酬金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
06 核閱無訛。本院審酌上開訴訟案情繁簡程度，聲請人於選任
07 期間到庭次數4次、閱卷2次、提出書狀1份暨書狀內容等
08 情，並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09 準，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4萬元，並命相對人先
10 為墊付。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張茂盛